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76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李秀花

被告 陳語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、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詹昕容